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

●结合 2023 年度担保实施情况，2023 年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敞口余额不超过 36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1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18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使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结合 2023 年度担保实施情况，公司 2024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孙）公司可以用名下资产为自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可以为子（孙）公司担保，子（孙）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子（孙）公司可以为公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少数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涉及并购贷款的，标的企业股权可以作为并购贷款质押担保，具体由董事长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担保手续。上述担保敞口余额不超过 36 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孙）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1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18 亿元。

在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敞口余额不超过 36 亿元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在各子（孙）公司之间相互调剂，具体调剂原则为：①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子（孙）公司使用；②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子（孙）公司使用。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该等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孙）公司。

1、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100%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茂业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除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财务概况	总资产：74,008.13 万元； 净资产：7,452.86 万元； 营业收入：48,108.83 万元； 净利润：-3,133.16 万元。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98% 王珏；1% 吴晓东；1%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
	法定代表人	李国祥
	注册资本	陆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3 年财务概况	总资产：126,514.20 万元； 净资产：33,334.59 万元； 营业收入：93,174.52 万元； 净利润：2,250.53 万元。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100%
	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志军
	注册资本	34,226.3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28 日-2053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原料药（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财务概况	总资产：113,952.10 万元； 净资产：77,926.71 万元； 营业收入：51,652.08 万元； 净利润：2,607.98 万元。

2、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100%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茂业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除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财务概况	总资产：74,008.13 万元； 净资产：7,452.86 万元； 营业收入：48,108.83 万元； 净利润：-3,133.16 万元。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98% 王珏；1% 吴晓东；1%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
	法定代表人	李国祥
	注册资本	陆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3 年财务概况	总资产：126,514.20 万元； 净资产：33,334.59 万元； 营业收入：93,174.52 万元； 净利润：2,250.53 万元。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100%
	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志军
	注册资本	34,226.3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28 日-2053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原料药（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财务概况	总资产：113,952.10 万元； 净资产：77,926.71 万元； 营业收入：51,652.08 万元； 净利润：2,607.9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事项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根据 2024 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4 年融资工作作出安排，拟定了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

2、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3、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93,381.83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9.18%。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公司存在外币采购与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鉴于近期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频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交易品种：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

● 交易对手：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其它等值外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一、交易情况概述

1、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

2、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生品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并说明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

二、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别审核并签署相应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权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 公司将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3.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 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不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 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6. 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 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追认公司子公司与上海予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予君生物”）、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诺医药”）发生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计 2024 年度与予君生物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与研诺医药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

● 本次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追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予君	/	120.01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来拟定的，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发生情况确定，为防止实际发生额交易超过年度上限，因此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予君	20,000.00	3,925.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研诺医药	/	0.1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研诺医药	/	253.37	

2023 年，公司与上海予君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4,045.47 万元，其中购买原材料金额 120.01 万元、销售产品、商品金额 3,925.46 万元，交易总额在股东大会批准限额内，但购买原材料类关联交易未能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实际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 120.01 万元予以追加确认。

2023 年，公司与研诺医药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53.52 万元，其中销售产品、商品金额 0.16 万元、提供劳务金额 253.37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未能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公司现对 2023 年度实际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 253.52 万元予以追加确认。

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予君	12000.00	4.68	0	3925.46	1.80%	预计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后续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存在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研诺医药	10.00	0.01	0	0.16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研诺医药	300.00	100.00	0	253.37	100%	

3、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8 日，司太立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024 年 4 月 28 日，司太立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本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上海予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03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法定代表人：吴明明

注册资本金额：672.225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L9YG0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咨询、健康咨询，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一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吴明明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予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51,074,042.90 元，净利润-40,647,142.75 元，总资产 226,726,192.49 元，净资产 94,273,467.6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58 号 1 幢 303 室

法定代表人：毛文学

注册资本金额：749.9637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451485 6

经营范围：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经营，实验室试剂、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毛文学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632,609.79 元，净利润-22,820,010.78 元，总资产 158,318,939.12 元，净资产 134,059,399.34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予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2、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产品销售等，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条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50%、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九）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公司以超过公司最新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的公司债务；（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九）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删除
第八十五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四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关联股东回避后无股东进行表决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拟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召开前公示拟提名董事、监事的有关资料；（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误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三）被提名人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四）被提名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拟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召开前公示拟提名董事、监事的有关资料；（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误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三）被提名人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四）被提名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9、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该笔节余资金事项；12、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向独